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保字第1123024960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縣文化資產保護所112年4月21日屏文源字第11230248700號「枋寮石頭營二戰日軍要塞」提報文化景觀第2次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會勘通知單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，本府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；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林主任洋助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文源字第112302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會勘事由：「枋寮石頭營二戰日軍要塞」提報文化景觀第2次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會勘地點：枋寮石頭營二戰日軍要塞

主持人：林主任洋助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承甫 08-7210234分機560手機:0978128130

出席者：枋寮鄉石頭營二戰遺跡提報文化景觀土地所有權人、國防部、利害關係人、所有人/使用人/管理人、提報人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無形組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0條辦理。

二、本案現勘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，集合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上午場：是日上午10時30分於新開巡都府（屏東縣枋寮鄉忠誠路210號）會合。

（二）下午場：是日下午2時於屏東縣枋寮鄉新開路（請掃描附件QRCode）會合。

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

